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凯众转债”,代码“11369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4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3698证券简称:凯众转债)发行金额30,844.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518,696.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928,303.97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众审字[2025]10356号)。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公司南通分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9616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30196161 2,截至2025年9月12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凌峰、亢灵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市。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十三、联系方式:******

十四、反洗钱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根据反洗钱、反恐融资以及反逃税的相关要求对专户进行相应的反洗钱审核,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信息和材料,接受乙方进行的客户身份识别及相关尽职调查,并承诺提供的该等信息是真实、有效并且完整的。

甲方应确保使用专户和/或专户办理的业务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用途真实,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违法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47.236万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16.660万股、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51.744万股,前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8,074.568元减少至266,918.168元,股本总数由268,074.568股减少至266,918.16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再分配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公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1月7日(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21-58388958

5、联系邮箱:kaizhongdm@carthane.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杨建刚主持,高管列席。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建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杨建刚、侯振坤、张忠秋、郑松林、梁元聪5名董事组成,由杨建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郑松林、梁元聪、杨建刚3名董事组成,由郑松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由周源康、郑松林、杨建刚3名董事组成,由周源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源康、梁元聪、杨建刚3名董事组成,由周源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振坤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忠秋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贾洁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喻会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杨建刚、侯振坤、张忠秋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2.5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和重新签订均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建刚、侯振坤、杨颖韬、侯瑞宏四人变更为杨建刚、侯振坤二人。

● 杨颖韬、侯瑞宏二人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自法定转让限制解除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杨建刚、侯振坤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参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因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 杨颖韬、侯瑞宏、李建星、刘仁山、黄月姣、王亚萌、高丽七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1.20%)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其认同杨建刚、侯振坤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凯众股份的控制权。杨建刚、侯振坤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在未来三年可以得到保障。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刚、侯振坤、杨颖韬、侯瑞宏四人。四人合计持有公司26.44%的股份,四人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建刚为董事长,侯振坤为总经理。

2020年5月20日,杨建刚、侯振坤、杨颖韬、侯瑞宏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实际运作中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此后,四人于2022年8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5年9月22日,杨建刚、侯振坤、杨颖韬、侯瑞宏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终止不再续签,四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同日,杨颖韬、侯瑞宏二人向公司发出《关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上述终止协议和告知函,公司核心管理层新老交替工作基本完成,以杨建刚、侯振坤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有能力带领公司向更高目标迈进。杨颖韬、侯瑞宏已超退休年龄,考虑到个人身体状况和家庭生活的需要,决定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协议,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和其他管理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原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杨建刚、侯振坤将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实际运作中继续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第五届董事会已产生,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分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颖韬、侯瑞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同日,杨建刚、侯振坤二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并向公司发出《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

杨建刚、侯振坤二人认为:在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任何一名股东都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杨建刚作为董事长,侯振坤作为总经理,二人在公司担任关键性职务多年,深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可公司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彼此了解和认可各自的优缺点,愿意通过优势互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二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将可以明显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力,与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亦不冲突,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统一,更有利于实现公司中短期发展目标。基于上述原因,经自主协商,杨建刚、侯振坤二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

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在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需要双方审议的重大事项决定之前,召开一致行动会议,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形成一致意见。

(2)双方应根据一致行动会议决议的结果行使提案权,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在公司提议实施重大事项。

(3)双方如果需要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时,应当召开一致行动会议,并经一致行动会议审议同意后,统一向公司提名。

(4)一致行动会议由杨建刚召集和主持。

(5)双方在一致行动会议中,均拥有一票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形成决议。

(6)如果经审议,一致行动会议未能就所议事项通过决议,则双方不得行使提案权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会审议,也不得提议在公司实施。

(7)本协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到期后可以续签协议。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持股情况

变更前,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侯振坤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前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70,865,730股股份,占比26.4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建刚	24,418,265	9.11%
2	杨颖韬	21,655,425	8.08%
3	侯振坤	18,218,200	6.80%
4	侯瑞宏	6,573,840	2.45%
合计		70,865,730	26.44%

2、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持股情况

变更后,杨建刚、侯振坤之间为一致行动关系,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前述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2,636,465股股份,占比15.9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建刚	24,418,265	9.11%
2	侯振坤	18,218,200	6.80%
合计		42,636,465	15.91%

3、新实际控制人认定

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并基于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二人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影响力,其他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态度等因素综合分析,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将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可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持股较为分散,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5.91%,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10%。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明显高于其他股东,且超过近三年(2022年以来)股东会平均出席率(38.47%)的三分之一,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可以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长期以来,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核心作用,能够肩负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除王庆德和职工董事之外的七名董事均由杨建刚、侯振坤二人提名。杨建刚、侯振坤二人通过实际支配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3)杨颖韬、侯瑞宏等其他部分持股1%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股东结构较为分散,新实际控制人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合计持股15.91%,杨颖韬、侯瑞宏、李建星、刘仁山、黄月姣、王亚萌、高丽七名自然人股东(总计持股21.20%)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其认同杨建刚、侯振坤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凯众股份的控制权。杨建刚、侯振坤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在未来三年可以得到保障。

4、杨颖韬、侯瑞宏二人关于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承诺

根据杨颖韬、侯瑞宏于2025年9月22日向公司发出的《关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该二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同日,杨颖韬、侯瑞宏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自法定转让限制解除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杨建刚、侯振坤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参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5、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违反《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2、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5.91%,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10%;杨颖韬、侯瑞宏、李建星、刘仁山、黄月姣、王亚萌、高丽七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公司的控制权相对稳定,未来仍存在由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新任职工代表董事,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杨建刚

2、非独立董事:杨建刚、侯振坤、李建星、王庆德、周成乾、张忠秋(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周源康、郑松林、梁元聪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委员会:杨建刚(主任)、侯振坤、张忠秋、郑松林、梁元聪

2、审计委员会:周源康(主任)、郑松林、杨建刚

3、提名委员会:郑松林(主任)、梁元聪、杨建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源康(召集人)、梁元聪、杨建刚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侯振坤

2、常务副总经理:张忠秋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洁

4、证券事务代表:喻会

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换届高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程综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颖韬先生、侯瑞宏先生、韦永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董事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总经理侯振坤先生:

男,1981年7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历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恩福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科长,马瑞利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泰利思执行董事,凯众减震执行董事等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张忠秋先生:

男,1982年10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历任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运营经理等,目前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洁女士:

1979年12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公司内控审计室主任,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喻会女士:

女,1991年3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目前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_25,000__万元
投资种类	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AA级以上(含AA级)券商发行的保本型及保本收益浮动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情况,在确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将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3亿元(含)调整为不超过2.5亿元(含),投资品种、使用期限等保持不变。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调整后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从不超过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仅限于投向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AA级以上(含AA级)券商发行的保本型及保本收益浮动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及保本收益浮动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与调整前保持一致,在前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情况,在确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将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2.5亿元),投资品种、使用期限等保持不变。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忠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张忠秋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张忠秋先生简历:

张忠秋先生: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历任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运营经理等,目前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
投资种类	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AA级以上(含AA级)券商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及保本收益浮动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并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投资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30,84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084,47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44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518,696.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928,303.97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众审字[2025]10356号)。

公司(含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7,644.71	21,844.7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6,644.71	30,844.70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AA级以上(含AA级)券商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